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抗告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0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3日寄存於臺南小東郵局；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96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於114年5月6日寄存於臺南小東郵局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均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抗告人雖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裁定，惟該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是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提起抗告上開程式之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梁 哲 瑋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曾 彥 碩